

法規名稱:臺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婦字第7301719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040175979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080025599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100047332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1140066193號函修訂

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、監督及建立托育服務運作管理機制之相關業務，特設置「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托育服務(含居家式、機構式及公共托育家園)收退費標準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、管理督導機制。
- (二)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、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，分區訂定收退費標準(含居家式、機構式及公共家園)，並公告。
- (三)檢視本縣托育服務之推動與運作情況。
- (四)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(五)其他促進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擔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：

- (一)本府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衛生局、消費者保護官及勞政代表。
- (二)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- (三)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托嬰中心代表。
- (四)本縣轄區內家長、勞工團體或使用托育服務家長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由該團體改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，個人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，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府社會處現職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委員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及出席費。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